

臺北市政府 108.01.17. 府訴一字第 108610024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05

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機車維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14 日、2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勞工○○○（下稱○君）於 99 年間到職，107 年 7 月 12

日離職，惟訴願人未置備○君出勤紀錄，亦無其他相關資料可資證明勞工實際出勤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78324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另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

07876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7 年 9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其每日工作紀

錄載有勞工上、下班時間，可作為出勤紀錄。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

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3 等規定，以 10

7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05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

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第 4 條規定：「本

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3 年 3 月 16 日勞動

二字第 0930011871 號函釋：「主旨：關於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是否違法疑義……說明：……二、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旨在確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含工作時間等）並予保存，以明相關權益。如雇主置備之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未記載至分鐘，惟另有其他資料（如已事先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加班及請假另外呈報或統計等資料）可稽勞工之工作時間等出勤情形，仍符合該法之意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3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1.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前，○君已離職，訴願人至今未僱用其他勞工，但已依原處分機關指示設置打卡鐘，並補齊○君出勤文件。機車維修業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施行日在 105 年 1 月 1 日，但訴願人設立車行早在 98 年間，原處分機關並

未公文通知訴願人亦受該法規範。原處分機關未先勸導改善，逕予裁罰 9 萬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君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2 日勞動

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提出勞工出勤紀錄；未獲通知其為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未先勸導改善，逕予裁罰 9 萬元等語。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雇主置備之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未記載至分鐘，惟有其他資料（如已事先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加班及請假另外呈報或統計等資料）可查明勞工出勤時間，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意旨；有前勞委會 93 年 3 月 16 日勞動二字第 0930011871 號函釋意旨可參。查本件：

（一）依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8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略以：

「……問：請問貴單位 107 年 5 月勞保投保人數有 2 人，是那 2 位？答：1 位為本人

，
時

另 1 位為○○○，○員於 107 年 7 月 12 離職。問：請問貴單位與勞工○○○約定工作

間為何？答：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 至晚間 21：00……每日工時 9 小時……問：請問貴單位出勤紀錄方式為何？答：因本店僅僱用 1 位勞工，未有出勤紀錄……

。」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係法律明定所課予雇主應置備出勤紀錄之強制義務，立法目的即在使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以備作為勞資爭議之佐證。本件訴願人於談話紀錄中自承未置備勞工○君之出勤紀錄，嗣雖以 107 年 9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時提出 107 年 4 月至 6 月工作紀錄影本，惟該工作紀錄僅記

載

零件、材料等金額，並未記載上下班時間，亦無法顯示勞工出勤日之實際出勤時間，參照前勞委會 93 年 3 月 16 日勞動二字第 0930011871 號函釋意旨，尚難認訴願人已依

法

置備出勤紀錄。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又勞動基準法於 85 年 12 月 27 日增訂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該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本件

訴

願人與勞工間既有勞雇關係存在，即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自不得以

其不知法規為由而邀免責。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並無法令依據須先予勸導改善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3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